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64號

原告 鐘政彥
訴訟代理人 劉雅雲律師
被告 陳晨瑜
友先燒烤店

兼

法定代理人 鐘政仁

上列原告與被告鐘政仁等人間請求交付帳冊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8,546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追加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租賃權涉訟，其租賃定有期間者，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9、第77條之15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訴之預備合併，指原告預防其提起之訴訟為無理由，而同時提起不能並存之他訴為備位，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可就備位之訴獲得有理由之判決之訴之合併而言。是雖有數個訴訟標的，但原告既僅請求法院就其中之一為其勝訴之判決，其訴訟利益僅為一個，則應以先、備位訴訟標的價額較高者，定

01 該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317號裁
02 定意旨參照）。

03 二、經查，原告起訴聲明原為：(一)被告鐘政仁、陳晨瑜應許原告
04 檢查合夥經營友先燒烤店之事務及其財務狀況，並應提出自
05 民國111年4月26日起至鈞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如附件1所示資
06 料供原告查閱；(二)被告鐘政仁、陳晨瑜應協同原告自112年1
07 月1日起至鈞院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止之合夥盈虧辦理決
08 算；(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假執行之宣告。嗣原告於113年1
09 0月1日提出民事訴之追加狀，除原起訴之聲明外，另追加聲
10 明為：「(一)先位聲明：1.被告鐘政仁、陳晨瑜應許原告檢查
11 合夥經營友先燒烤店之事務及其財務狀況，並應提出自民國
12 111年4月26日起至鈞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如附件1所示資料供
13 原告查閱；2.被告鐘政仁、陳晨瑜應協同原告自112年1月1
14 日起至鈞院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止之合夥盈虧辦理決算；
15 3.被告友先燒烤店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268,941
16 元，及自本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7 5計算之利息；4.被告鐘政仁應給付原告鐘政彥1,500,000
18 元，及自本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9 5計算之利息；5.確認友先燒烤店與被告陳晨瑜間，關於松
20 鶴國際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租賃契約，有隱名代理
21 關係存在；6.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假執行之宣告。(二)備位聲
22 明：1.被告鐘政仁、陳晨瑜應許原告檢查合夥經營友先燒烤
23 店之事務及其財務狀況，並應提出自民國111年4月26日起至
24 鈞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如附件1所示資料供原告查閱；2.被告
25 鐘政仁、陳晨瑜應協同原告自112年1月1日起至鈞院事實審
26 言詞辯論終結前止之合夥盈虧辦理決算；3.被告友先燒烤店
27 應給付原告7,768,941元，及自本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8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4.被告鐘政仁應給付
29 原告鐘政彥8,000,000元，及自本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30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5.確認友先燒烤店與
31 被告陳晨瑜間，關於松鶴國際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

租賃契約，有隱名代理關係存在；6.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假執行之宣告。」因原告追加後先備位之聲明屬相互競合關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之規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高者定之；惟不論先位或備位聲明，原告如獲勝訴判決，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均為34,560,941元【計算式：應給付原告部分15,768,941元＋土地租金總額18,792,000元（每月租金174,000×108個月＝18,792,000元）＝34,560,941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34,560,941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6,216元，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336,700元，尚應補繳282,54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82,546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追加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民事庭 法 官 陳立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吳天賜